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論述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年末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論述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各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者，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下文論述者存在較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在二零一三年開展營業，並於往績記錄期主要作為分包商承接斜坡工程。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為來自承接斜坡工程的所得收益，而我們的營運成本包括開展地盤工程的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如水泥及混凝土、鋼筋、景觀材料及柔性防護網)成本以及斜坡工程所需的其他雜項服務(如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械租借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了各種公營和私營項目，而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項目。在公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建築承建商，而彼等已名列於由發展局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公營項目的項目擁有一般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水務署及建築署。而在私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受物業業主及教育機構委聘的建築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總共擁有27個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項目」一段。

視乎勞動資源的可用狀況及涉及的專門工程類別，我們可能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某些斜坡工程，主要包括土釘工程、噴漿工程及景觀工程。

我們一般自行向香港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項目所需的材料。根據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材料可(i)由我們的分包商向我們提供，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或(ii)由我們代表我們的分包商採購。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分包商自費提供彼等的工程所用的必要機械。一般而言，分包商就提供彼等的機械向我們收取費用，該成本計入我們的

財務資料

分包開支中。若相關地盤工程由我們自身的工人承擔，我們將部署自身的機械或向租賃服務供應商租賃所需的機械。

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經已並將繼續受多個因素的影響，特別是包括下列因素：

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需求

斜坡工程的市場需求直接受政府公共工程開支預算的影響，這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公營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入約95.2%、95.3%及78.2%。政府的公共斜坡工程開支變動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有關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政策變動，政府對新基建項目以及改善現有基建的投資金額，政府的總體財政狀況以及香港一般經濟狀況。

自我們的客戶收取進度款項、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項目前期費用及款項的時間的潛在錯配可能對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項目初期階段的項目前期成本，包括安裝臨時圍牆、進行地盤規劃及測量以及與設立工地辦公室相關的成本，我們可能會遭遇淨現金流出。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支付進度款項，在我們向客戶出具發票之前，該等款項須經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授權代表核實。於往績記錄期，視乎項目的規模，自我們產生項目前期成本至我們從客戶收到首次款項，需時一般平均為二至六個月。此外，我們的客戶可扣留不超過我們的每筆進度款項10%的金額作為保證金，金額最高可為合約總額的5%，該等款項在缺陷責任期到期之後將發放予我們。因此，隨著項目的推進，我們的現金流通常由項目早期的淨流出逐步轉變為累計淨流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平均需要支付的前期成本金額佔總項目成本約8.1%。這造成現金流量缺口，且若我們在任何特定時點擁有更多早期項目或者我們的客戶扣留了多個項目的大筆保證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估計項目成本及釐定項目的競標價

我們需估計項目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競標價。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不利的氣候狀況、地理條件不佳、勞工及材料短缺及成本增加、客戶更改訂單、意外事件、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不可預料的技術問題、關鍵項目管理及監管人員離職、分包商表現不佳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狀況。任何低估成本、延遲或其他情況導致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競標的中標率

我們所承接的項目，包括公營及私營項目，一般是通過競標過程獲得。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競標中標率約50.0%、52.9%及70.0%。我們的競標中標率受多個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定價及競標策略、競爭對手的競標及定價策略、競爭激烈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實現與往績記錄期相近的競標中標率。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競爭格局，我們可能須調低定價或調整我們的競標策略以維持我們的標書的競爭力。若我們未能自客戶獲得具有與現有項目同等合約價值、規模及／或利潤率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的可得性及表現

視乎我們的勞動資源及涉及的專門工程類別而定，我們可能不時將我們的工程的一部分分包予分包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20.5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的分包開支。無法保證我們的分包商的服務質素能夠達至本集團或客戶的要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像監督我們的直接勞工一樣直接及有效地監督我們的分包商的表現。因此，委聘分包商令我們面臨與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的風險。由於我們仍就我們的分包商的表現及服務質素負責，我們可能因分包商的不佳表現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或面臨我們與客戶之間相關合約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3 及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 及附註 3。

來自承接斜坡工程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提供斜坡工程。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在客戶指定的地盤履行服務，本集團的履行創造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斜坡工程的收入採用產出法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確認，該確認基於對本集團至今完成的斜坡工程的測量（經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驗證）。倘付款證明並未於本集團報告期末日期發出或未切實涵蓋直至報告期末日期的期間，則自上一付款證明直至報告期末日期期間之收入根據本集團於該期間實際進行的工程數額（如本集團編製的內部進度報告及付款申請所示）作出估計，亦可能經參考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於報告期末日期後發出的下一付款證明（如有）後釐定。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產出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忠實反映本集團在完全達成該等履約責任方面的進度。

董事認為，相較於往績記錄期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率的假設就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董事款項）作出撥備。我們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基於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截至各報告期末的前瞻估計使用判斷。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 14.5 百萬港元、22.0 百萬港元及 29.1 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相較於往績記錄期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以增量借款利率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及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董事認為，相較於往績記錄期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主要財務比例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94,323	111,245	51,906	75,287
服務成本	<u>(75,460)</u>	<u>(89,660)</u>	<u>(42,010)</u>	<u>(61,053)</u>
毛利	18,863	21,585	9,896	14,2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3)	1	98
行政開支	(2,230)	(2,374)	(867)	(1,6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u>-</u>	<u>-</u>	<u>-</u>	<u>(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42	19,069	9,030	4,246
所得稅開支	<u>(2,717)</u>	<u>(2,975)</u>	<u>(1,325)</u>	<u>(2,029)</u>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925	16,094	7,705	2,21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淨利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由於管理層使用此等額外財務計量消除於評估業務實際表現時被視為不具指示性的[編纂]影響，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因此我們呈列此等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與管理層以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營運業績及與同業公司比較各會計期間財務業績方面提供額外資料。

營運業績主要成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悉數來自斜坡工程。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私營或公營)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概覽」一段。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金額變動的論述，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服務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材料	15,385	20.4	15,781	17.6	7,435	17.7	12,438	20.4
折舊	430	0.6	566	0.6	238	0.6	249	0.4
分包開支	20,457	27.1	24,820	27.7	10,641	25.3	17,853	29.2
直接勞工	27,512	36.5	32,631	36.4	14,932	35.5	18,478	30.3
地盤規劃及測量	2,793	3.7	5,183	5.8	3,179	7.6	4,440	7.3
汽車開支	1,706	2.6	2,981	3.5	1,508	3.6	2,429	4.0
機械租賃開支	2,038	2.7	2,118	2.4	1,147	2.7	1,931	3.2
維修及維護	534	0.7	307	0.3	54	0.1	155	0.2
測試費用	231	0.3	674	0.8	269	0.7	437	0.7
交通開支	426	0.6	466	0.5	202	0.5	249	0.4
其他	3,948	5.2	4,133	4.6	2,405	5.7	2,394	3.9
總計	<u>75,460</u>	<u>100.0</u>	<u>89,660</u>	<u>100.0</u>	<u>42,010</u>	<u>100.0</u>	<u>61,053</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服務成本包括：

- (a) 直接材料指我們就採購施工所需的建築材料所承擔的成本。直接材料包括水泥及混凝土、鋼筋、景觀材料及柔性防護網。

直接材料成本的假定波動率定為0.6%及4.8%，相當於(i)水泥及混凝土價格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及(ii)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鋼筋(材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3. 香港材料的成本波動」)，因此被視為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直接材料成本的 假定波動率	-0.6%	-4.8%	+0.6%	+4.8%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 加/(減少)(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92	738	(92)	(73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95	757	(95)	(757)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75	597	(75)	(597)

附註：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約19.1百萬港元及約4.2百萬港元。

- (b) 折舊，主要指機械及汽車的折舊支出；
- (c) 分包開支指我們就聘用分包商施工所承擔的成本。我們依據可用的勞工資源及所涉及的特定工程類型，不時將工程的一部分分包予分包商。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開支的假定波動對溢利的影響。假定波動率定為3.4%及13.3%，相當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一般工人平均日薪的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2. 持續上升的勞工成本」)，因此被視為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財務資料

分包開支的假定波動率	-3.4%	-13.3%	+3.4%	+13.3%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696	2,721	(696)	(2,721)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844	3,301	(844)	(3,30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607	2,374	(607)	(2,374)

附註：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 (d) 直接勞工指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成本，其中包括項目管理及監管人員以及地盤工程所需的直接勞工。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直接勞工成本(有關直接參與地盤工程的員工)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假定波動率定為3.4%及13.3%，相當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一般工人平均日薪的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2. 持續上升的勞工成本」)，因此被視為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直接勞工的假定

波動率	-3.4%	-13.3%	+3.4%	+13.3%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935	3,659	(935)	(3,659)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1,109	4,340	(1,109)	(4,3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628	2,458	(628)	(2,458)

附註：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 (e) 地盤規劃及測量，主要指客戶安排聘用工程師以考察地盤狀況的成本及若干斜坡工程流程所需的測量成本；
- (f) 汽車開支，指使用汽車有關的成本，以及支付予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就項目提供斜坡工程期間安排交通的成本；
- (g) 機械租賃開支，主要指租賃開展斜坡工程所需的機械有關的租賃成本；
- (h) 維修及維護，主要指有關汽車及機械的維修及維護開支；

財務資料

- (i) 測試費用，指測試及檢查混凝土及鋼材等有關產品的建築材料成本；
- (j) 交通開支，主要指運輸建築工程產生的建築廢料開支及將建築材料及機械運輸至工程地盤的費用；
- (k) 其他，指有關提供工程相關的各項雜費開支，例如保險、影印及文具、公共設施等開支。

有關服務成本重大波動的論述，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3)	(4)	1	97
雜項收入	22	1	-	1
總計	<u>9</u>	<u>(3)</u>	<u>1</u>	<u>98</u>

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

-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因在往績記錄期重置而出售三輛汽車而確認；及
- (b) 雜項收入主要指與我們的項目並無直接關聯的銀行利息收入及為一名客戶安排物流服務的收入。

有關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重大波動的論述，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822	81.7	1,622	68.3	656	75.7	1,065	64.0
折舊	76	3.5	48	2.0	20	2.3	234	1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	1.4	101	4.3	2	0.2	-	-
汽車開支	18	0.8	244	10.3	118	13.6	107	6.4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								
租賃費用	100	4.5	212	8.9	42	4.8	-	-
銀行收費	2	0.1	2	0.1	微不足道	微不足道	159	9.6
其他								
- 恩恤金	100	4.5	-	-	-	-	-	-
- 印刷及文具	3	0.1	13	0.5	6	0.7	6	0.4
- 電話及傳真	7	0.3	35	1.5	11	1.3	15	0.9
- 培訓開支	9	0.4	21	0.9	-	-	-	-
- 差旅開支	2	0.1	16	0.7	微不足道	微不足道	微不足道	微不足道
- 其他開支	59	2.6	60	2.5	12	1.4	77	4.6
總計	<u>2,230</u>	<u>100.0</u>	<u>2,374</u>	<u>100.0</u>	<u>867</u>	<u>100.0</u>	<u>1,663</u>	<u>1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包括：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提供予董事及我們的行政及辦公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 (b) 折舊，指作行政用途的家具及固定裝置及汽車；
- (c)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ISO認證費用；
- (d) 汽車開支，指與使用我們作行政用途的汽車相關的營運成本；
- (e) 租賃物業相關經營租賃費用，指與我們的租賃辦公物業相關的租金成本、辦公室管理費及費率；
- (f) 銀行收費，指銀行服務收費，如銀行確認函及銀行融資安排費用；

財務資料

- (g) 恩恤金指支付予工作期間心臟病發並證實死亡的前員工的配偶之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
- (h) 印刷及文具指用作行政目的之印刷及文具成本；
- (i) 電話及傳真指用作行政目的之電話及傳真成本；
- (j) 培訓開支指涵蓋如有關實施斜坡工程、安全、急救及環境事宜等技術知識領域的眾多培訓課程所產生的成本；
- (k) 差旅開支指有關差旅的成本；及
- (l)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招待開支及公共事業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642</u>	<u>19,069</u>	<u>9,030</u>	<u>4,246</u>
按 16.5 % 的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調整：	2,746	3,147	1,490	70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	23	–	1,493
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	(165)	(165)	(165)
法定稅項寬免	<u>(30)</u>	<u>(30)</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2,717</u>	<u>2,975</u>	<u>1,325</u>	<u>2,029</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及 [編纂] 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實際稅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5.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5.0%或約23.4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令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個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個。此外，本集團獲客戶G(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新客戶)授予一個項目。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我們錄得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數量增加以及來自相對較大規模項目的收入增加，如下表所示：

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數量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公營項目	10	11
私營項目	<u>1</u>	<u>4</u>
總計	<u>11</u>	<u>15</u>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2	3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2	2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3	4
1.0百萬港元以下	<u>4</u>	<u>6</u>
總計	<u>11</u>	<u>15</u>

財務資料

- (ii) 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03（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項目」一段）實際完成的工程量較少：

項目	動工日期	實際或預期 竣工日期	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項目#03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8,043	21,499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2.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1.1百萬港元，增幅約45.3%，大體與我們同期收入的增幅（約45.0%）一致。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開支、直接材料、地盤規劃及測量開支以及機械租賃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如下：

- (i) 我們的分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7.9百萬港元，增幅約67.8%。該增幅主要由於分包予分包商的項目#03、項目#06及項目#08的工程量增加所致，乃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業務增長所致的可用資源（誠如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
- (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4百萬港元，增幅約67.3%。該增幅主要由於與項目#06、項目#03及項目#05相關的水泥、混凝土、鋼筋及景觀材料使用量增加。根據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分包商於項目#03、項目#05及項目#06所用的材料由我們自行購買。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授予項目#05及項目#06。

財務資料

(ii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4.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8.5百萬港元，增幅約23.7%。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的地盤工人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收入(千港元)	51,906	75,287
毛利(千港元)	9,896	14,234
毛利率(%)	19.1	18.9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9.1%，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則約為1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98,000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兩輛汽車的收益合共約9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鑒於我們的財務及行政員工數目增加及財務及行政員工薪金的整體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有所增加；(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與我們辦公室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折舊有所增加；及(iii)安排銀行融資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銀行收費增加。

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 (其性質為一次性)，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5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2百萬港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編纂])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增加約[編纂]%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編纂]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及毛利增加導致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編纂])增加。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7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編纂]。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編纂])增加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及毛利增加。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94.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1.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7.9%或約16.9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令向我們貢獻收入的客戶數量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5名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7名，從而引致以下各項：

- (i) 我們錄得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數量增加以及來自相對較大規模項目的收入增加，如下表所示：

財務資料

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數量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公營項目	9	11
私營項目	3	5
總計	<u>12</u>	<u>16</u>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3	4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0	2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6	6
1.0百萬港元以下	3	4
總計	<u>12</u>	<u>16</u>

- (ii) 特別是，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兩個項目(即項目#02及項目#03，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項目」一段)處在初步設立階段，導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實際完成的工程量較少：

項目	動工日期	實際或預期 竣工日期	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項目#02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3,135	30,273
項目#0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647	28,556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5.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89.7百萬港元，增幅約18.8%，略高於同期收入約17.9%。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開支、直接材料、地盤規劃及測量開支以及機械租賃開支。

財務資料

下文論述相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

- (i) 我們的分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0.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4.8百萬港元，增幅約21.3%。該增幅主要由於分包予分包商的項目#02及項目#03的工程量增加所致，乃經考慮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業務增長所致的可用資源(如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尤其是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承接較大規模的項目數量增加。
- (i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7.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2.6百萬港元，增幅約18.6%。該增幅主要由於使用開展工程所需的勞工資源增加所致。因此，由於相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聘用較多地盤工人及項目管理人員以解決工作量增加的問題，故我們的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有關僱員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 (iii) 我們的地盤規劃及測量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5.2百萬港元，增幅約85.7%。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業務增長導致若干斜坡工程流程使用更多工程師以考察地盤狀況及測量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收入(千港元)	94,323	111,245
毛利(千港元)	18,863	21,585
毛利率(%)	20.0	19.4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0.0%輕微下降約0.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9.4%，主要由於我們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可用勞工資源後對分包商的使用量增加所致。董事認為，假設其他所有條件不變，委聘分包商一般會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下降，原因是分包商收取的費用一般會計入利潤加成。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收益約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3,000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一名客戶安排物流服務確認一次性收入（與我們的項目並無直接關聯）。

行政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及約2.4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董事及項目管理人員配置手機及相關網絡服務，而該等福利屬一次性。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以上所述，特別是上文闡釋的收入及毛利增加，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6.6百萬港元增加約14.6%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9.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5%，低於除所得稅前溢利14.6%的增幅，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本節上文「營運業績主要成分－所得稅開支」一段所論述的利得稅兩級制。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特別是上文所闡釋的毛利增加影響、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編纂]及不可扣稅[編纂]及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3.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6%。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本、應付董事款項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來自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且我們可能使用[編纂][編纂]的一部分為我們的一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撥資。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披露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0百萬港元及尚未動用但可作現金提取的銀行融資約9.6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38	7,216	6,222	3,5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8)	(3,962)	(62)	(2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00)	—	(4,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10	1,254	6,160	(1,50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0	11,180	11,180	12,43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0	12,434	17,340	10,929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的收入，而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購置建築材料付款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折舊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等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42	19,069	9,030	4,246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折舊	506	614	258	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3	4	(1)	(9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161	19,687	9,287	4,648
合約資產增加	(5,642)	(6,129)	(5,269)	(6,5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16)	(2,197)	(45)	(1,1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5)	2,019	2,249	6,582
營運產生的現金	9,338	13,380	6,222	3,519
已付所得稅 ^(附註)	—	(6,16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38	7,216	6,222	3,51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已付實際稅項，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約6.2百萬港元實際稅項，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獲稅務局(「稅務局」)同意以往年結轉的虧損全數抵銷；(ii)根據稅務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稅務評估函，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稅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到期，而我們已全數結付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稅項；及(iii)根據稅務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另一份稅務評估函，二零一七／一八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兩期應付稅項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到期。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全數結付該兩期稅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相關差額主要由於(i)向我們的供應商出具賬單的金額及時間與自我們的供應商收到的款項；及(ii)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及時間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8)	(306)	(187)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	50	46	98
(給予董事的墊款)／董事償還款項	(386)	(3,706)	7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628)</u>	<u>(3,962)</u>	<u>(62)</u>	<u>(218)</u>

於往績記錄期，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給予董事的墊款。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起重車及挖掘機約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給予謝先生及何先生現金墊款供彼等個人使用及購置汽車及翻新辦公室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2,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汽車約187,000港元；(ii)出售汽車所得款項約46,000港元；及(iii)董事償還款項約79,000港元的淨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電腦設備及汽車約316,000港元；及(ii)出售汽車所得款項約98,000港元的淨影響。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負債款項	-	-	-	(210)
向董事償還款項	-	-	-	(3,5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00)	-	(4,806)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編纂]。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支付[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ii)支付與我們辦公室相關的租賃負債約0.2百萬港元；及(iii)向董事償還約3.6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合計約為1.9百萬港元，包括汽車約0.3百萬港元及家具及固定裝置約0.8百萬港元及翻新辦公室約0.1百萬港元及購置起重車及挖掘機約0.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履行斜坡工程所需的若干機械、包括空氣壓縮機、起重車及挖掘機。我們目前計劃申請註冊為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屬「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的試用承建商（「認可專門承建商」），及擬強化我們的器械，以滿足註冊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所需的技術要求，並增強我們履行斜坡工程的能力及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用的內部資源，包括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本集團將收到的估計[編纂]所[編纂]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004	17,133	23,648	31,7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5	8,932	11,093	9,852
應收董事款項	1,362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0	12,434	10,929	5,016
流動資產總值	28,281	38,499	45,670	51,5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7	7,576	14,158	9,324
應付董事款項	–	4,931	1,342	1,351
租賃負債	–	–	484	450
流動稅項負債	3,951	883	2,892	4,559
銀行透支	–	–	–	419
流動負債總額	9,508	13,390	18,876	16,103
流動資產淨值	18,773	25,109	26,794	35,486

財務資料

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6.1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3百萬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26.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6.5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5百萬港元，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業務增長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8.1百萬港元。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廠房及機器（空氣壓縮機、起重車及挖掘機）；(ii)汽車；(iii)家具及固定裝置；(iv)租賃物業裝修；及(v)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i)就與我們辦公室相關約0.8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添置家具及固定裝置及汽車合共約0.3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4.7百萬港元、約8.9百萬港元及約11.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25	3,975	3,928
其他應收款項	316	2	-
預付款項	1,247	4,108	5,617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447	847	1,548
	<u>4,735</u>	<u>8,932</u>	<u>11,09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5.9%，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如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94.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1.2百萬港元所顯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1)	6.4天	11.0天	7.9天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附註2)	38.0天	57.2天	48.8天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期內收入然後乘以年內/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1天)計算。
2.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期內收入然後乘以年內/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1天)計算。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我們的部份客戶採用「先收款，後付款」政策，有權在收到客戶付款後向我們付款。因此，我們通常會在收到客戶付款通知後向相關客戶開具發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4天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為11.0天，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業務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由於不同客戶的結算慣例不同，彼等於各報告日期向我們結付的款項具有波動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為7.9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減少主要由於不同客戶的結算慣例不同，彼等於各報告日期向我們結付的款項具有波動性。

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0天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7.2天，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有關服務但尚未核實的合約工程數有所增加，使我們的未開賬單收入有所增加。其中，我們主要項目中有部分工程乃於接近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末履約，該等工程尚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實，包括項目#01、項目#02及項目#04。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為118.0天。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有關服務但尚未核實的合約工程數有所增加，使我們的未開賬單收入有所增加。其中，我們主要項目中有部分工程乃於接近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履約，該等工程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實，包括項目#05、項目#03、項目#02及項目O11。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2,725	3,856	3,928
91天至1年	—	119	—
	<u>2,725</u>	<u>3,975</u>	<u>3,928</u>

附註：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條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26%、0.26%及0.15%。由於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相應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悉數結清。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別預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編纂]相關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集中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已貢獻100.0%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客戶集中度風險的更多資料以及董事就客戶集中度有關業務模式可持續性的觀點，請參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2.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由保險公司發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倘本集團未能向已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則該等客戶可要求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款項或該要求所訂明之款項。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完成時解除。

財務資料

該履約擔保由(i)晉城建業提供的公司擔保；(ii)控股股東何先生及謝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晉城建業存放於該保險公司金額為0.6百萬港元的抵押存款(計入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作抵押。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何先生	1,246	(2,247)	(459)	1,359	2,905	不適用
謝先生	116	(2,684)	(883)	232	2,316	不適用
	<u>1,362</u>	<u>(4,931)</u>	<u>(1,342)</u>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概述。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存在一筆應付董事款項約1.3百萬港元，即謝先生及何先生就營運撥支向我們墊付的現金。我們將於【編纂】前透過內部資源悉數結清所有尚未償還的應付董事款項。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提供斜坡工程向我們的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下列情況下產生：(i)本集團已完成該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未經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及(ii)我們的客戶扣留應付本集團的特定金額以作為建造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妥為履行合約的擔保。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成為無條件並就此向我們的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賬單收入	10,605	15,927	21,252
應收保證金	399	1,206	2,396
	<u>11,004</u>	<u>17,133</u>	<u>23,648</u>

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證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有關服務但尚未核實的合約工程數有所增加。尤其是，我們主要項目中有部分工程乃於接近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末履約，該等工程尚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實，包括項目#01、項目#02及項目#04(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項目」一段)，導致較二零一七年而言，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15.9百萬港元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證金)中，約9.9百萬港元與項目#01、項目#02及項目#04有關。

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證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21.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有關服務但尚未核實的合約工程數目有所增加。尤其是，我們主要項目中有部分工程乃於接近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履約，該等工程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實，包括項目#05、項目#03、項目#02及項目O11(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項目」一段)，導致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約21.3百萬港元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證金)中，約17.0百萬港元與項目#05、項目#03、項目#02及項目O11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26%、0.26%及0.15%。由於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相應撥備。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38.0天	57.2天	48.8天

附註：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期內收入然後乘以年內／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1天)計算。

合約資產的期後結算(不包括應收保證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100.0%(不包括應收保證金)已經核實並出具賬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100.0%(不包括應收保證金)已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5.6百萬港元、約7.6百萬港元及約14.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54	7,226	12,5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	350	1,644
	<u>5,557</u>	<u>7,576</u>	<u>14,158</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2.5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為35.0%及73.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業務增長導致分包費用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25.9天	25.6天	24.4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期內服務成本然後乘以年內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1天)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5.9天、約25.6天及約24.4天，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5,226	7,192	11,808
31天至60天	52	–	634
61天至90天	74	7	–
超過90天	2	27	72
	<u>5,354</u>	<u>7,226</u>	<u>12,514</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99.3%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獲結清。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披露我們的債項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項、按揭、質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取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的困難，亦無違反重要契據或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權融資的能力構成重大限制的、與我們的未償還債務相關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即時的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1)	–	4,931	1,342	1,351
租賃負債(附註2)	–	–	484	450
銀行透支	–	–	–	419
	<u>–</u>	<u>–</u>	<u>–</u>	<u>4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2)	–	–	125	–
	<u>–</u>	<u>–</u>	<u>125</u>	<u>–</u>

附註：

1. 所有結欠董事的未償還款項屬非交易性質並將於【編纂】前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結付。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約609,000港元，其中約484,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約450,000港元，其中約45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信貸額度約1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由(i)何先生及謝先生的個人擔保(於【編纂】後均將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及(ii)晉城建業存置的5.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銀行融資約為9.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	503
二至五年內	—	336
	<u>91</u>	<u>839</u>

租賃的初始期限一般為兩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採用增量借貸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約609,000港元，其中約484,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約450,000港元，其中約45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潛在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牽涉若干訴訟及索償，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賠」一節披露。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表外安排及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 日／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17.9%	45.0%
淨利增長	不適用	15.6%	(71.2)%
毛利率	20.0%	19.4%	18.9%
除息稅前淨利率	17.6%	17.1%	5.7%
淨利率	14.8%	14.5%	2.9%
淨股權負債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66.4
總資產回報率	46.0%	40.1%	4.6%
股權回報率	68.0%	60.6%	7.7%
流動比率	3.0	2.9	2.4
速動比率	3.0	2.9	2.4
資產負債比率	0%	18.6%	6.8%

收入增長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94.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11.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5.3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收入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淨利增長

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3.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百萬港元。有關淨利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0.0%，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為19.4%，下降約0.6個百分點，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為19.1%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為18.9%，毛利率大致維持穩定。有關毛利率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除息稅前淨利率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除息稅前淨利率約為17.6%，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為17.1%。該減少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所述的毛利率降低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息稅前淨利率分別約為17.4%及5.6%，減少11.8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除息稅前淨利率(不包括[編纂])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7.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6.8%。該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所述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淨利率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淨利率約為14.8%，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為14.5%，下降約0.3個百分點。這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淨利率輕微下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的不可扣稅[編纂]及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淨利率分別約為14.8%及2.9%，減少約11.9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非經常性[編纂]。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期末股權總額計算。

股權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68.0%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60.6%，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謝先生及何先生支付以供彼等個人使用的現金墊款約5.1百萬港元，其後透過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息約10.0百萬港元抵消，因此該筆款項並未立即用於任何投資以進一步發展業務營運並產生回報；及(ii)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0.0%輕微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9.4%。

財務資料

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7.3%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7%。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非經常性【編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權回報率(不包括【編纂】)將約為36.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節上文「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所述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編纂】)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期末總資產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6.0%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0.1%。總資產回報率下降的原因與股權回報率相同，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現金墊款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輕微降低。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8.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6%，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非經常性【編纂】。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不包括【編纂】)將約為22.1%。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 本節上文「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所述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編纂】)增加；及(ii)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倍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2.4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然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維持任何存貨。因此，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天數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維持任何存貨。因此，存貨周轉天數分析並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即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付董事款項約4.9百萬港元，即謝先生及何先生就業務營運而向我們提供的現金墊款。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8.6%及6.8%。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向董事償還約3.6百萬港元。

淨股權負債率

淨股權負債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的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利息覆蓋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及零，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266.4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錄得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約16,000港元。

關聯方交易

除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5。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資本架構以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淨股權負債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界定為借款（包括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進行股份回購、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董事估計與 [編纂] 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 [編纂] 百萬港元。在約 [編纂] 百萬港元金額中，約 [編纂] 百萬港元直接屬因於發行 [編纂]，並預計將在 [編纂] 後作為股權扣除項入賬。其餘無法扣減的約 [編纂] 百萬港元將在損益中列支。在應於損益中列支的約 [編纂] 百萬港元中，[編纂]、約 [編纂] 百萬港元及約 [編纂] 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列支，約 [編纂] 百萬港元預期將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編纂] 相關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將受 [編纂] 相關開支影響。

股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期間，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應付股息分別為零、約10.0百萬港元及零。該股息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抵銷應收謝先生及何先生款項的方式支付。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展望) 後釐定。其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並受任何適用法律制約。過往股息支付不應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示。我們並無任何既定的股息派付率。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要求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若彼等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的任何情況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以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及交易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已確認收入和毛利相比，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已確認收入和毛利將保持穩定。